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 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 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